

④

# 蕉風

純馬來亞文化藝術半月刊





作雲景

(刻木) 鑼開待等



請不要損壞！

# 蕉風

第四期目錄

封面(油畫).....劉抗	等待開鑼(木刻).....景雲	文學的現實性.....李亭	旅行的生機.....馬摩西	馬來亞的天氣.....蕭遙天	教師節(小說).....重陽	一教員(詩).....常夫	鬼獵人.....疾風	大家姐(小說).....西林	碎話.....萍	百年前的星洲天地會.....姚鴻聲	勇士漢都亞的童年.....余壽浩	火(小說).....文鶯	漫畫.....弓子	朝霞(歌曲).....古軒 許建吾	遙望.....謝國霖	讀者、作者、編者.....編者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廿五日出版

出版者：蕉風出版社

地址：新加坡加樂律七三——七五號

信箱二〇三四號

The Chao Foon Press.

73-75 Kellock Road, Singapore 10.

P. O. Box 2034

承印者：新加坡聯樞印務有限公司

總代理：中國學生周報星馬辦事處

地址：26 Winchester House

Singapore, 1.

Tel: 23733

零售：每冊叻幣二角

訂閱：半年(十二期)叻幣二元二角

全年(廿四期)叻幣四元三角

# 文學的現實性

朱子亭

文學是發抒感情表現現實的工具，所以從事文學創作的人，第一要真，第二要善。真就是現實的一切環境與事象。文學家要把握這個真實的現象，然後通過自己的情感，不虛偽不矯飾地，把它抒寫出來，便能完成一篇很好的文學作品。而所謂不虛偽，不矯飾，就是上述「善」字的解釋。中國東漢時代，有個很特出的思想家叫做王充，他主張文章要「釋物類同異，正時俗嫌疑」。這就是求「真」的方法。同時他又提出「疾虛妄」。所謂疾虛妄，就是力戒虛偽與矯飾之意，也就是求「善」的意思。如果一篇作品，能達到真與善，結果，就必定能够臻于美的境界。而一篇真善美三者俱備的作品，自然可以「不假良史之辭，不託飛馳之勢」，而能够傳之後世，垂于無窮的。所謂不朽的傑作，就是由此而來。

不過上述真善美三個標準，固然是文章不朽的主要因素，但有些人往往祇注重文章的美，而忽略了真與善這兩點。又往往以為文章的美，容易達到，而真與善則不易把握。這種見解，不是偏于一隅，便是把本末倒置了。其實祇有外表的美，而欠缺真與善這兩個條件的文學作品，它的美不是真正的美，祇不過是虛偽的美與矯飾的美而已！古人所謂「調弄筆墨為美麗之觀」這是一種偏重形式技巧的文學，也是文體趨向衰落的一種表徵，并不是好現象，至由此而產生的文學作品，其不能傳之久遠，又是勢所必然的。何以故？就是因為缺乏真與善的文章，都是與現實脫節與沒有真實情感的。這樣的文章，縱使外表如何美麗，但結果祇是「辭出溢其真，稱美過其善」。又或「理不勝辭」。所謂缺乏內容和沒有血肉的東西，就是指這些作品而言。

所以我們談到寫作，首先要注意的是現實問題。換句話說：就是文學與現實是決不能分離的。所謂現實，是指我們所處的時代與所處的環境而言，這是我們日常所面對的最真實的現象，任何人可以接觸到它，也任何人不對它逃避的。因此之故，一個從事文學創作的人，他只要把握着這一點，更以他銳利的眼光，純潔至善的感情，勇對現實的一切，作忠實的描寫，盡情的暴露，那末，他所產生的作品，自然不只他個人感情的發抒，而是「論發胸臆」，成為人人所要說的話，與人人看了心裡都發生共鳴的有內容有生命的東西。這是因為在同一個現實環境之中，每個人的感受都是相同的，同時每個人的要求與願望也是相同，有志從事文藝創作的人，如果忽略了這一點，或者故



意把現實情形歪曲了，以虛偽爲取巧，以矯飾爲聰明，因此不惜違反現實，甚至以個人的臆測與成見，滲入作品之中，以爲這樣可以蒙蔽大多數人，玩弄多數讀者，這是一種十分愚妄的作法。因爲這種作品，本身既與現實脫離關係，違反「真」的原則，又因其創作的動機，絕不純正，更違反了「善」的原則，所謂「不誠無物」。這樣的作品縱使外表怎樣美麗，也祇能欺騙人們于一時，到後來終必爲人所揭穿的。古人謂：「文章工于外而拙于內者，可以驚四筵而不可以適獨坐，可以取口稱，而不可以得首肯」，就是這個道理。

我們既明白文學與現實之不可分離，所以今日在此時此地，要從事文學創作，就不能違反我們現實所需要的，所謂現實所需要，很明顯的就是在此時此地大家所要說的話，與共同的願望與要求。文學而能表現此時此地的共同願望或要求，它的內容必定充實，而它所代表的，又絕不會是他個人主觀的見解，而必是大多數人心裡所要說出來的。一篇文學作品，能够具備這樣的條件，必然是傳世的不朽之作。

什麼是我們現實所需要的文學？就性質言，我以爲可以舉出三項大目標。

第一是反殖民地主義的。馬來亞還是殖民地近年以來，人民要求自治獨立的呼聲，响激雲霄，而自治運動，更如潮水般泛濫，這是一個歷史的偉大轉捩時代。一個偉大的文學作家，面臨這樣偉大的時代，寫作的題材，正是俯拾皆是。只要他能够抓住現實所見的一切現象，忠實的描寫報導出來，就自然而然地成爲一篇有血有肉的作品。

第二是反封建主義的。馬來亞既是殖民地，又屬於文化經濟落後的地區，同時在社會進化的階段言，封建主義的色彩還是很深重地籠罩在一般人的心坎中。所以今日馬來亞要趨向獨立與自治，所面對的敵人就是殖民地主義與封建思想。一個時代的文學作家，對殖民地主義與封建思想，都應一律深惡痛絕，加以聲討。因爲封建主義之爲害，有如鴉片一般，足以麻醉人民的思想，有牠存在的一天，人民的思想必定趨向于保守與頑固，甚至反對改革成爲殖民地主義者最可利用的工具，所以凡屬帶有封建思想的一切東西，我們不論牠來自什麼地方，應當加以痛剿清除。

第三是反投機主義的。一個從事文學創作的人，自己沒有獨立的人格，而專門模仿他人。或者把不是此時此地所需要的東西，全部搬抄過來，以此爲新奇，這就是投機主義的文學販賣者中最卑鄙的一種表現。中國古代對於投機取巧的文學是最不重視的，但古來不少貪圖利祿的投機文人，却專向這條路跑。而流風所被，所謂鬻聞的文人，至今未絕，這是至堪惋惜的。在文學的陣營中，投機主義者的存在，對於文學的發展，正是最大的障礙，如何廓清，使馬來亞新文學的進展能走上康莊的大道，開出鮮艷的花朵，這是我們每個從事文學創作的人應有的責任。

上述三點，這是今日馬來亞的文學家應當努力完成的。爲了忠心于我們自己的事業，爲了馬來亞新文學發展的前途，我相信大家決不會忽視這些最現實的問題的！

# 旅行的生機

馬摩西

當我過了一段蟄伏沉靜的生活後，我不禁自問：「人有旅行的生機嗎？」如果有人有腳就該有行動的自由，爲何我們的機能會這樣遲鈍，倒不如那些粗細的用品，受交通工具的助力，達到世界的每一個角落。有不少龐大的古蹟遺物，得到有怪癖的富翁賞識，連根拔起，不計運費，由歐陸運到美洲。許多詩人文豪，觸景生情，妙手偶得，創造傑作的靈感，多在旅途中興起的。不少蓋世英雄，離鄉背井，四海爲家，留下了逢山開路，遇水搭橋的勞蹟。多少人傑，各隨興之所至，投其所好，航行海洋，游牧沙漠，攀援高山，翱翔天空，開闢荒野，擊殺猛獸，轉戰沙場，他們動的機能，是何等樣地雄壯與豪放。我國歷史上的美談，如大禹治水，三過家門未遑一入；班超出使西域，抱定不入虎穴，焉得虎子的決心；馬援遠征交趾，願以馬皮革裹屍還葬，不願死於兒女子手中；王昭君出塞，爲了打開暴力嚴威下的僵局，許多文人雅士，秉燭夜遊，或乘轎尋晚涼，十足表現人生旅行的樂趣。

到了近代，行與衣食住，同爲生活必需的要素，旅行事業，也隨着興旺起來，許多有名勝古蹟，和良好氣候的國家，都想盡方法吸引遊客，各種設備及招待，既能使旅客滿意，附帶還產生了工商業的活躍，本地貨品，也無形成了奪取外匯的法寶。

人多有不滿現狀的本性，熱帶地區的居民，多羨慕溫帶人的環境和氣候，是何等樣地舒適優美，其實寒帶的人，却又喜愛熱帶溫暖的朝陽，以及豐富的水草和花木。

在這種情況下，多虧海陸空的交通的媒介，處處留下異鄉人的踪影，只說星洲香港兩地就常聽到相互吸引的語氣，譬如：星洲人總難免憧憬香港的夜景，那裏的人多開心呀，在香港的人，自然會幻想着南洋風味的特殊，若不爲入境限制，恨不得提腳就跑。





「高山仰止，景行行止，雖不能至，心嚮往之。」這首古詩，實够描繪出兩地人的意境。

總之今日正是喊和平口號，喊得快到聲嘶力竭的時候，誰也不敢相信兵荒馬亂的年頭已成歷史的痕跡，只看我們每個人的旅行生機，不管它是受經濟或政治的影響，反正是與承平時期的，大大地走樣了。

就說我們這些曾有一度航海經歷者，幾年來不曾離開過星洲的紅燈碼頭，或加冷的舊飛機場，以及任何悲別離的場所，就足証我們的旅行機能，實在是萎靡不振了。

似乎有時也會碰到一些安土重遷的人，把旅行看成是冒險的行爲，他們也振振有詞地指出在家千日好，出門一時難。許多好事的人，會死在大浪翻騰的深海中，雷電交馳的天空上，或猛獸盤據的森林裏，他們死得粉身碎骨，死得無影無踪，然而這種死亡，却是毫不平凡。

至於有些富有良知良能的人，却始終咬定：「人動活，樹動死。」把死看成是非常渺小的東西，他們一直

惋惜着兒女情長，英雄氣短一類史蹟，腰斬了一個偉人的成就。倒不如那些飛簷走壁，神出鬼沒的俠客們的爽快，說客的成就，是來自風塵撲撲的旅行過程中，就好像哥倫布的發現新大陸，是經過一段遙長的航行冒險。

歐洲的哲人曾說過：「旅行是生活的要素，生活是旅行的補劑」。許多博文強識的學者們的頭腦，實比讀死書的人，不知強過若干倍，他們深悉百聞不如一見的義理，使理想與現實，聯成一體，如若說游牧民族的流動，是爲適應環境，他們這些酷好旅行的人却是爲了求知識與經驗配合。

許多意志消沉的人，把旅行看成是年青人好勝的勾當，他們看到成堆的學生，坐在一輛羅哩車上，唱着歌兒，興高采烈地過市，向着郊外的目的地進發，他們是大不以爲然的，正因他們根本沒有嘗過旅行的滋味，不論遠近，動總是不如靜好，這在我們看來，這種人的精神，實在是够萎靡了，他們把活着當做與死最接近的一回事，以其說他們等死，倒不如說他們活着受罪。在動物中最能享受旅行

福澤的，莫過於有些善於遷動的飛禽和走獸，以及大海裡的游魚，牠們自由自在的流動着，充分和自然接觸，只可惜牠們缺乏記錄遊踪的技能，否則我們會知道無窮盡的海陸空裡的奧妙。被關在籠裏的鳥，以及變了質的家畜，就喪失了牠們這種真實生活的樂趣了。

我是一個好動者，雖然維繫生活的工作魚餌，一直誘我上鉤，要我在固定的圈子中兜轉，但我總還有保持原狀的自覺力，不致於到了坐井觀天的地步。我屢次被登記手續糾纏，照例須填下出身的籍貫時，我常有多餘的感覺，最好填下東西南北或四海爲家，比較符合實際，就如我們的住址，無法寫下永久二字一樣，因我們的行蹤，總是沒有停止的。

在馬來亞住久的人，似乎也有旅行的動念，雖說本地沒有特殊的名勝古蹟，以供遊覽，其實全是氣候環境使然，怕熱的人自然不肯動，一動就流汗，最好是睡在樹蔭下，在另一方面來說：許是中了封建的遺毒，許多守舊的女性，仍保持閨秀的積習，不

願到反常的地方去，所謂反常就是新式的代名詞，凡是合乎潮流的，總引不起她們的興趣，譬如新加坡的植物園、華人游泳池、女皇道、加東花園、自來水池、紅燈碼頭……等適於公衆人士遊歇的場所，依照人口的比例，只算是少數人所享有，就是最通俗的大，新，快樂等三個世界遊藝場，也不能普遍地引起她們作夜晚的消遣，一間規模宏大的飯店，實少有人問津，倒不如那些街邊攤担的熱鬧，大概太佈置得富麗堂皇的場地，人們在心理上認爲只適於白種人而不適於黃種人的緣故吧，不論是百貨公司，咖啡室，冷氣理髮室，都使那些穿拖鞋的人望而生畏，如果我們藉口說那是最不經濟的，沒有貧窮人的份，但許多天然而不必花錢的地方，也只能看見稀少的遊客，這就令人費解了。

本來馬來亞的氣候，始終保持了熱度，照理海濱和公園是最能調劑氣候的，偏偏有許多人圍聚在一間悶熱的狹室裏大搓其麻將，使生活的興趣，集中在賭博上，有些還大講麻將經，把它解釋成中國最文明的娛樂，就

正如吸鴉片煙的癮君子，把它當成是醫治百病 振作精神的佳品一樣，這全是自欺欺人的廢話。

我想這些情況，大可說明中國人是有喜靜怕動的本性，東方人毫無猶豫地接受西人發明的汽車飛機，實因它有減輕走動的效用，懶得走路的人，有了代步的工具，真是舒服到極頂了。我想一個肯吃苦的有錢人，能活動肌肉，安步以代車，會成爲人間的奇事，正因沒有錢的人，都有汽車代步的了。人身不常使用的器官，難免要退化的，我們的腳已失了健步如飛的功効，不善觀察事物的眼睛，總是癡呆的，不常寫字的手，拿起筆桿來，就會發抖，不費思攷力的腦筋，好像原封不動的一堆白泥。

怕動與懶惰實成火上加油，歷史上打天下，奠定國基的帝王，多是精明有爲的勞動者，傳到了只知享樂，不懂苦幹的子孫手裏，就現出了亡國的徵兆，足見動的效果，是非常顯著的，所以說這種怕動（包括懶得旅行）的觀念，如果再拖延下去，不但我們的體質會一代不如一代地衰退，甚

至瞳孔也逐漸縮小了。

一切脫離自然的人，好像是關在狹籠裏的鳥，雖同樣地能够生活，但未免太受拘束了，因此我們在籠邊繞旋的人，應有一個人生即旅行的長遠計劃，會記得幼時在茶館裏，常聽到那些說書者讚美一般俠客，在大江南北遍佈足跡，多少名勝古蹟成爲他們欣賞遨遊的對象，他們滋生事端，抑強扶弱，打抱不平。雖有的被官家指爲強盜，有就地正法的危險，當時我却有美國兒童喜愛牛仔的心情，反替他們的遭遇，起深切的同情。

今日我們寄居在馬來亞，雖常常有放棄旅行良機的感覺，起碼我們也會到過一些地方，有人說馬來風光，處處總免不了大同小異，其實有許多勝景也能引起我們的遊興，朝霞夕日，在替它們塗抹變化無窮的色素，蕉風椰雨在替它們彈出清晰的情調，這就是人力所不及的自然美妙，朋友，你說它們能供給我們幽靜，特殊，新奇的感受嗎？那我們該有動一動脚，換一換固執的腦筋，去親切體味一番的行動不可了。



# 馬來亞的天氣

少月逢天

## 寒帶植物的感受



徐訐兄四年前寫過一篇小說「馬來亞的天氣」，對這部分峇峇的生活浪漫有所諷刺，微損熱帶人的自尊心。因是會鬧過幾場小風波，頗似君左當年「閒話揚州」惹起揚州人的閒話。好在事過境遷，風波與閒話也像泡沫般隨時間而沉澱了。我在馬來亞的天氣中熬足了三年，雖然仍屬新客，比適的，他說：

徐兄却住得稍久，這回也以此命題，却並無諷刺成分，倒想實實貼貼地來露一些熱帶感受。但縱筆凌空而行，或憑聯想而左右逢源，則所難免，蓋不如此不痛快，譬如拋物於空，終墮於地，仍無得其實實貼貼也。

向陌生的氣候中生活，惟一要與之順適，這裡的外來人當然都是能順適的，不過稍有程度的差異，像我們初來的，外境與內心，有清楚的界限，朝向順適，須一番改造的努力；住得久了，物我兩忘，不着跡於順適也順適了。徐兄的小說裡寫一個峇峇向新客作一段趣味的指導，也是關於順

「這就是說，你在這熱帶想種你寒帶的植物。」  
「如果你帶向這熱帶的種子，你一定會喜歡這裡的氣候，因為這氣候正是你所需要的。」  
按：我不苟同這位峇峇的意見。就在我們都像寒帶的植物，偏偏要種植在這熱帶的土壤裡，又偏偏要滿意這種氣候。我們不僅是一枚寒帶種子，而且是一株上有枝柯下有根莖的經

霜老木，飽歷寒暑，有豐富的時序變換經驗。現在移植於馬來原野，看高椰低蕉，搖擺舒卷，風態自然，我們也要學它的風態自然。尤要習慣此地的土壤氣候才能够把根莖深種與枝柯橫披。不過，這株老樹的意識，便不會像高椰低蕉那麼簡單了。它有北國的舊憶和南國的新感。它的經驗，耐慣冰雪的冷酷，却耐不慣人情的冷酷；喜愛人情的熱烈，又頗畏單赤日炎炎的熱烈。然而它總得像向日葵般很勇敢地去面对那赤炎炎的現實。心裡是既矛盾也醒定的。

多年移植的老木，則雖不經熱帶氣候土壤而變質，給椰風蕉雨的潛移默化，至少也如椰蕉的搖擺舒卷，舊憶淡漠，新感麻木了。比如我前年的夏季初抵檳城，一位在馬來住上二十年的朋友於漫談中，便很天真地偶然問我：

「香港剛才很冷吧？」

糟糕，他連流火鑠金的夏季也偶爾淡忘，久居此地的人的腦內，祇有熱帶是熱的，熱帶以外是冷的底感覺，因為這裡沒有時序寒暖的更替，現實感受已沒有，記憶的經驗便很容易和生活脫了節。此一類的錯覺常常發生，那位朋友等到我提醒他，我是六月動身的，同樣的熱。才相視而笑。

### 嚼紅豆冰想起

晚清的大詩人黃公度曾任新加坡總領事，在南洋留下不少篇什，記得其中有一首歌詠桃蓮菊同插一盆的花供，因為黃先生也是醒定的經霜老木，舊憶新感容易勾起，他認出在熱帶圈外，桃是春天的，菊是秋天的，蓮才是夏天的，在這裡，一切都是夏天的。所以，才抓住這個新事物鑄入舊風格的絕好課題。他雖好像有點不滿意地吟道：

「南斗在北海初流，春非我春秋非秋。」

而馬來婦女鮮花滿頭，隨手上鬢，總沒有這種感覺了。

昨天和朋友坐飲冰室聊天，侍役

送上紅豆冰，飲談之間，我陡然也動了和黃公度先生同型的靈感。我由冰聯想到北國的嚴冬，由紅豆又聯想到南國的盛夏。雖然口裡爛嚼的紅豆并非「實如珊瑚，歷年不變」的相思子，而心裡總浮上一紅豆生南國，春來發幾枝？願君多採擷，此物最相思。的詩境；雖說孟裡的冰灑更非花飛六出的「自然雪」，而幻想中忽把飲冰室化為小暖房，冰盃變成酒盞，電風扇的聲音好像戶外朔風凜緊。又依稀吟出：「綠蠟新醅酒，紅泥小火爐，晚寒天欲雪，來飲一杯無？」然而幻想終會跌落現實的窠臼的，更看看現實的紅豆調和，是無上的清涼好品。一個自天外棲遲此土的羈旅遊子，如何順適環境呢？好吧，讓我們把紅豆冰來比擬吧。我們是冰，環境是紅豆，必要與之調和以適衆人之口，而裡面又仍保存着冰豆兩個象徵極端的個性。

### 被暖風吹醉

氣候影响人類的的生活情操很大，中國的文化，向來南北劃成二大分野

，「駿馬秋風翼北，杏花春雨江南。」這一北一南，剛柔各具其美；「燕趙多悲歌慷慨之士，」而「吳歛越吟，荆艷楚舞」去那種北方的豪俠之道又很遠了。我看馬來亞的生活情操，把中國向來所分的南北分野，取其屬於南方的來比擬，大體上沒有錯誤，此土在南方之南，正可代表南方之極則。熱帶氣候，因為高溫多雨，物產豐美，是其優越條件。但因為炎熱的關係，這裡的人大多懶惰，史記：「南風之薰兮，可以解吾民之愠兮。」把南風象徵一種美善的政治；在南風吹拂之下的馬來亞，土地膏腴，使人民易於安居樂業，這也是一種美善之風的象徵。但它不僅解「愠」，輕輕地吹來，更使人昏惑慵懶，懵懵懂懂地失去思考的能力。敬羨論勞逸，所謂「沃土之民不材」，好像給她言中。這裡的氣候，造成馬來人都有一種不計功利的人生態度，只要有差不多，生活就滿足了，不再想努力，也不想更好，其實，好逸惡勞，人之常情，中國北方民族的剛毅勤勉，是風雪寒苦的環境逼出來的，苟失却那個風



雪苦寒的環境，也許會變了質，故歷代建都北方的帝王都為凜然不可侵犯的雄主，等到遷都南方，非偏安則滅亡，南宋的詩人林洪寫南宋的偏安危亡，只一句「暖風吹得遊人醉」就夠了。試問暖風醉人，歌舞不休，連骨頭都酥了。那喚得起勁振作呢？

我在另一篇散文中談到馬來亞人的追求自然的風，食風屬於奢侈的娛樂，悶熱中求真解脫唯有風，求真醒定也唯有風。但這種風的吹拂僅限於高山臨海的所在，可把它賞做奢侈品使用的又是頭指氣便的頭家階層，故如此小量的風，加上吹來不對方向，未足以蔚成勤勞的「風氣」。好像我已往在國內的冷風圈內工作，整天埋頭不感疲倦。這裡祇要連續二小時伏案，便覺得頭暈眼暗，初以為是身體不濟，實際是暖風醉人的關係。何況由暖風促成的生理懶惰，又會蔓延為習慣懶惰，繼續向每個人侵蝕，這兒的懶惰，已成天經地義呢。

記得初抵檳城時，每天忙着和香港及南洋各地的朋友通訊。鳥鳴嚶嚶，求其友聲而已。友人劉兄說他初來

時也正如如此，老華僑溫兄却懶得玩這一套，笑劉兄無事忙，劉兄初時對這嘲笑很感駭異，但一住兩年，頗覺往者的嘲笑有點對的地方，而且大有引誘力，後來也學得南洋派頭；不有要緊的事情不寫信，朋友的來信看了丟下，非緊要不即復，有時等待對方來了三兩封，才總答覆一下，可笑的是我現在也漸漸跟着他們走，非自己不爭氣，是環境的困惱人啊。

奇怪的是，英國的文豪史蒂文生，他每年寫作的季候，特別喜歡向熱帶旅行，那應該是例外。至於我們的先僑，赤手空拳，來這裡披荊斬棘，吃苦耐勞較在國內時為尤甚，其中另有道理，擬在他篇敘說。

### 賣弄「風」情

熱帶氣候，植物生長很快，若對整個動物界而言，這也是最適合配偶與生殖的氣候，這裡普通一對夫妻都養有十個子女。生育太繁與情慾放恣也有關係的。徐訐兄那篇小說，記那位峇峇的怪論：「我覺得女人的貞操是被衣服所統制的，在寒帶，衣服穿

得多，所以女人講究貞操，天氣越熱，衣服越穿得少，所以貞操觀念越淡薄。」也許這說得太過火，但衣服單薄，肉體多部分顯露，冶容詭淫，却難推得乾淨了。試問：在冰天雪地之中，沒有「蝴蝶不隨春去，入薰風池閣」的意境，沒有「暖風吹得遊人醉」的實象，衣服穿得臃腫了，有腰不能柳，有胸不能邱，指非春葱，臂非雪藕。教人如何真個銷魂？這裡惹娘們在家裡僅束一條半裸紗籠，夜總會裡有許多蟬翼輕紗的半裸晚服，海浴場有僅蔽雙峯與私處的全裸泳衣，薰風微拂，一個個都輕盈嬌媚，食風的所在——高山、叢林、海角、也恰是賣弄「風」情的所在。至於甘榜的戀歌不休「弄迎」舞不輟，以至高脚木屋上，簾捲日長人靜，都容易燃起情慾的火燄。

### 單調的氣候

長年似夏的馬來亞天氣，住慣的人很感單調，很多人隔一些時日要回國去省親訪友，而實質的作用是調換氣候。平時不遠遊也要自這單調中尋

求調和的。

人的快樂常由於刺激，看喜劇笑得淌出眼淚，看悲劇也哭得發出笑聲。悲喜雖異，却一樣地能獲得快樂。所以，刺激是快樂最大的來源。要尋求快樂，最好是尋求適當的刺激。刺激有自然的與人爲的，像氣候的春夏秋冬，冷暖冰雪，都是自然的。香港小姐，有人說她們是最標準的寒暑表和晴雨表，她們很敏感，稍稍刮上涼風，馬上穿起薄絨的秋衣；稍稍感覺得瑟縮，馬上穿起大毛氅；太陽稍稍點，馬上袒胸露臂，毛毛雨，又套上玲瓏的雨衣了。她們整年在時序中兜圈子，穿着常常應着環境而趕先變換，這種頻繁的刺激，也是娛樂之一。住在馬來亞，却没有這千變萬化的機會，守份的男人，長年可着一夏威夷恤衫，穿至壞了破爛了，便丟落垃圾桶，整年如此穿着，幾十年如此穿着，這樣平板地活下去，着實無味道。時髦的婦女們，考究時裝，大可各出心裁爭妍鬥麗，但範圍囿於單薄的衣料，仍不免有無限單調之感。

在刺激力薄弱單純的氣候裏生活

，往往找人爲的刺激來補救。這裡的人多很豪賭，一夢發財，半夜傾家，皆常有的事；愛吃辣椒，越辣越够癮，凡這些，是向人爲的刺激發展的例子。

### 雪意在寒雲

如何調劑這單調的氣候？不必濕一帆好風回北國去朗吟：「昔我往矣，楊柳依依；今我來思，雨雪霏霏。」不必於秋風異地，嘗試不同氣候的征人遊子的鄉愁。讀老杜的「叢菊兩開他日淚，孤舟一繫故園心」，而爲之一唱三歎。更不必去經驗倫敦的霧與瑞士的雪。我有一個自熱帶圈內尋求調劑氣候的辦法。也許是唯心的，也許是唯物的。唯心的馬來亞，四季感備。季侯給予人的實感，正常的是加上心理反應的總和；反常的則心理現象自有他的氣候。而且這種反常的常常支配着正常的，比如古人教人「律已宜帶秋氣，處世宜帶春氣；」寫詩文宜帶秋氣，填詞曲宜帶春氣；心境好時，嚴冬裡自有春天，心境壞時，便萬花開在你的袖底，你還以爲秋

山落葉。我很喜愛匈牙利詩人裴多菲的一首「你喜歡」：

「你喜歡的是春天，  
我愛的是秋季，  
秋季正和我相似，  
春天却像是你。」

你的紅紅的臉，  
是春天的玫瑰，  
我的疲倦的注視，  
秋季太陽的光輝。

假如我再向前一步，  
再跨一步向前，  
那時候我就站在  
凜凜的冬日的門邊。

可是我如一步退後，  
你又跳向前一步，  
哪，我們就在美麗的  
熱烈的夏天同住！

朋友，你熟吟這一首詩，你便懂得唯心的支配氣候的竅要，可以從心所欲在馬來亞製造春夏秋冬的氣候了。唯物的馬來亞氣候也是四季感備



的，我覺得馬來亞當久雨初晴，驕陽半為雲霞所掩，此時郊外散步，風光駘宕，草樹青葱。有無限春意，遠眺平林廣漠，輕煙如織，這和江南春景，畫圖是同一稿本。怡保的黃昏，宿鳥歸林，街場上的電桿綫滿停燕子，遐思故國的雕梁，燕語呢喃，春又掛上電桿了。

熱帶的當午如盛夏，而夜涼如秋水，也有無限秋意，寢臥甚適。如果夜雨瀟瀟，有客遠至，圍燈暢叙，「何當再剪西窗燭，却話巴山夜雨時」，

# 教師節

章先生自從師範畢業後，一直站總教育崗位，教了足足三十年的書，在國內和海外，都栽培了不少桃李；活躍於國內外政壇，文壇，商場上的人物，就有不少是他的高足。他從小進過私塾，高小畢業後，攻進了省城的優級師範。因為他秉性聰穎，而又沈靜好學，所以在校成績一貫領先，師長和同學，無不刮目

一番纏綿秋情，自胸際氤氳而起。每當蕉韻淒清，孤衾獨擁，則恰好似紅樓夢的秋窗風雨詞的情調：「青燈照壁人初睡，冷雨敲窗被未溫」，秋闈多麼寂寞啊！

冬天是熱帶相反的季节，北極寒流與西伯利亞高氣壓沖激流蕩之下的冰天雪地，非這裡所可夢想。亞熱帶的嶺南之冬，在這裡却是絕無僅有。雨季中登檳城的升旗山，着薄絨衣冒刺面冷風，已有初冬的味道。金馬崙高原平時的氣溫六十度，較地面相差

相看。他的國學根柢很好，又寫得一手端正秀麗的黃（自元）體小楷；就這兩點，在同事中，已經算是很難得了。

在國內，由於師長朋輩的關係，他本來很可以到官場上去鬼混，而撈他一大筆的；無奈他耿介高潔，一向深惡痛絕那些魚肉鄉民的城狐社鼠，怎麼願意與之同流合污呢？

約二十度，迤邐登高，已悉縮作態，有不勝寒冽之感，久雨如潮，氣溫可降至四十幾度，重裘暖被，噓氣成煙，看濕雲飛絮，寒巖冷翠，已完全是冬天的景象。從前南海譚少純咏嶺南的冬景，有「南天不飛雪，雪意在寒梅」的佳句，金馬崙的冬景，沒有香雪如海的寒梅點綴，而雲霧漫漫，猶如白雪皚皚，可改作「南荒不飛雪，雪意在寒雲」了。

一九五五，十二，十。

## 重陽

在海外，也未嘗沒有投筆從商的機會；但他看到商報上那種種欺詐，傾軋，自私刻薄……的醜形惡狀，再也鼓不起勇氣，提不起興趣了。

一句話，他守住自己的崗位，三十年如一日，從來不動搖不變節，最大的原因，是在於早年確立了信仰，奠下了決心。

而爲了獻身事業，忘了切己的利

害，他一直到三十六歲才結婚。而今有了兩個女兒，四個兒子；最大的女兒阿婉，只有十三歲；最小的兒子老六，僅僅兩歲多。章太太原來也教書，但爲了孩子一多，分不出身，只好留在家裡當主婦了。女兒阿婉，才讀到初小，自老六一出世，只得留在家裡幫忙一切。

在太平洋戰爭之前，章先生的生活還過得差不多；但在戰後，由於物價飛漲，他却不得不一身兼兩校了。論體格，本來還算結實，生平毫無不良嗜好，連煙酒也不喫，可謂攝生有道，所以很少生病。但自前年以來，爲了操勞過度，睡眠又不足，不時會起咳嗽，有時，甚至痰沫中還帶有血絲。他雖然因此感到惘然，但他想自己已是上了年紀的人，縱然患了肺癆，生理上的自然抵抗力，較年青人強得多，料想於事無妨，所以也就不以爲意。

孩子一多，負擔越重，手頭越緊，但他並不埋怨孩子的突然闖入。他想：孩子之來，難道是有罪的嗎？只許富翁三妻五妾，而窮人連養孩子的

權利，都不許有嗎？

但他在開銷上，不得不盡力撙節：粗衣淡飯不用說，戲院，酒樓，遊藝場所，便幾乎絕跡了。

雖然如此，還是捉襟見肘：房租月頭繳不出，雜貨店的眼，也拖延過月；因此不得不看人臉色，聽人開言。一肚子委屈，只好悶在心裡。

第二天。

因爲是教師節，章先生起身得特別早，精神也覺得特別愉快。他教了一輩子書，可是，從來沒有見過弟子爲老師的節日而開會慶祝，這是一點；其次，他想到明年學校請到全部津貼，自己每月最少也可領到五百元左右，別的不說，房租和雜貨店的眼，總不致拖延，而不必無端受辱；第三，在慶祝會上，同道們爲了爭取華文教育的平等地位，必定會提出討論，然後作有勁的對策。他想到這些，覺得自己一生所喫的苦，並非毫無代價，平日播下的種子，終歸有開花結果的一日。今天的太陽似乎特別溫暖，空氣也特別柔和，他不禁露出了一絲微笑。

「我穿什麼衣服去赴會好呢？」喫過早餐，章先生便準備去赴會，他徵求太太的意見。

「哪！還是穿那套白青綢的衣褲去吧！除了這一套，你又沒有更體面的呢！」

「哇！幾條領帶都舊得不成樣子，還發了霉，真糟糕！」

「去年買的那條黑色的，不是還



很新？用刷子刷一刷，不是可以用了？」

「呃！皮鞋又舊得不成樣子……」

「拿來！我替你擦擦油，可不亮了起來？」還是太太賢慧，處處爲丈夫關心。

章先生望了一下錶，脫口喊了出來：

「喲！八點半了，老洪約好來邀我的，爲什麼還不來？」他把頭伸出了窗口，向街上探了一下。

「既然是約好了的，他總會來吧。爲什麼你今天變得這樣性急起來？」自然，太太是不會了解他今天的心情的。

話猶未了「篤篤篤篤」傳來了一陣扣門聲。

「是他來了」章先生邊說，一邊匆匆跑去開門。「洪先生。裡邊請坐。」章太太趕忙招呼客人。「他急得什麼似的，以爲你失約不來了。」

「我剛要出門，校長却來了，因此就攔了一下……」

老洪話猶未完，章先生搶着問：

「他有什麼事找上你的門去？」

「他告訴我，學校請求全部津貼已批准了……」

這回倒是章太太急急插口問：「那不是很好嗎！明年老章可以不必再兼兩校了！老實說，這幾年來，他可累得够！洪先生，你不是也可以領得五百塊錢左右嗎？」

「恩！不過……」老洪嘴裡吞吞吐吐，臉上也顯得侷促不安。

「不過怎樣？你說！」章先生未免感到驚異。

「不過……」老洪再三躊躇，但終於不得不鼓起勇氣，從懷裡掏出一封信來：

「這是校長要我轉交給你的的一封信。」

章先生料到有什麼曲折，不安地接過信，拆了開來；章太太也急忙跑近丈夫身邊來看信：

「……閣下既患肺疾，應於本月底停職，庶免傳染於兒童……」

「唉喲！這怎麼辦呢？怎麼辦呢？」章太太跺着腳，擰動着兩手。「像牛一般，奶被榨乾了，主人便一脚

把你踢開了！」

章先生忽然臉色變青，滿頭汗下淋漓，隨而匍然一聲，他昏倒了。

老洪嚇了一跳，趕快跑過來抱住他，但已來不及了。

「老章！老章！你怎麼啦？你怎麼啦？」

章太太更加慌做一團，哭着，嚷着：

「天呀！天呀！你爲什麼這樣殘酷呀……」

這時，幾個孩子也從戶外奔了回來：

「爸爸！爸爸！你怎麼啦？……」

「唉喲！爸爸！爸爸！……」

老洪摸了摸章先生的胸口，一邊安慰章太太，一邊拔腳預備下樓：

「章太太，他不過昏厥了；不妨事；我去打電話叫救傷車來！」說着，他匆匆奔下樓梯。

這時候，快樂世界的教師節慶祝大會，正在興高采烈地舉行着。



# 一 教員

像足球一樣，  
在社會廣場上，  
你任人亂踢。

像孤舟一樣，  
在時代洪流中，  
你迷失了方向。

你對人裝着笑臉，  
把眼淚往肚裏流，  
你對事鞠躬順服，  
把憤怒關在胸中。  
被人欺負，  
你不敢反抗，

# 常 夫

受了委屈，  
你沒有怨言。

縱雖有人不斷，  
提倡尊師重道，  
縱然也有人說  
你是神聖的工作者，  
其實在我看來，  
你只是神壇上的祭品啊！

**紅頭巾的女工**  
把紅色的布巾，  
包在頭上，

不把紅色的口紅，  
塗在嘴上。

☆  
用粗黑的手，  
在太陽下賺錢，  
不用白嫩的手，  
在黑暗中撈錢。

☆  
出賣勞力，  
不出賣身體，  
骯髒發臭的是衣服，  
純潔馨香的是靈魂。

# 鬼獵人

疾風譯



從前，在雙溪利巴 (Sungei Lebar) 河

的一間小木屋裡，住着一對窮苦的夫婦，他們窮得祇能應付這間用棕櫚葉蓋的茅屋。夫名叫沙立夫 (Sharif) 妻名叫莎麗法 (Sharifah)

。當黎明破曉，晨日將出時，他們便爬起床來，在農場上開始固定的工作：看守稻田和牧畜。這樣才不致使他倆及七歲的獨生子蘇郎挨餓。

。每次收割後，他們總把糧食收藏起來，以便渡過漫長的雨季。到時大雨如注，泛濫的河水會冲到他們的家門口的。

在河對岸，躺着一帶森林，陰鬱

而暗黑。堤上林立着高入雲霄的樹，樹枝彎曲而架過河來；匍延在樹枝上的蔓草，長長垂下，不時在河面上曳起不少漣漪。好像一些野獸在渡河時，只露出牠們的鼻子。這裡，那裡，都是滿生叢林的小徑，直伸到森林深處。沙立夫和妻子都不敢走得太近。

據說：那些鹵莽的人，憑着自己的胆量走進去，往往會被林中的惡魔刺倒的。這是鬼的禁區，禁止人擅自闖入的。有時，單獨到林裡去砍柴的樵夫，會迷失了路隨處亂跑，直到疲乏倒下而死。人們又說：在森林某處某河

埋藏着一批黃金，有惡魔監守着，這些倏小而狡猾的惡魔，爲了保護它們的寶藏，常常把進去找寶藏的人，引到別的地方去。沙立夫夫婦倆多渴望這筆財產呀！如果得到了，他們便會買一間堂皇大廈，僱用許多人來伺候

，自己不用再辛苦去工作了。

一晚，莎麗法作了一個夢，夢見她在小路上散步時，前面忽然走來一個老人，戴着一頂破舊的帽子，穿着襤褸的衣裳，絲帶似的長到膝頭。他與沙立法相遇時，仔細地望了望說道：「好孩子，妳要到什麼地方去呀？爲什麼人們都在夢鄉時，妳却獨自一人起來了？」

「唉！」莎麗法嘆道：「我們是窮人家，爲了生活，不得不在別人安睡時，去多採集些香菌和菓子。」

「聽我說，」老人說：「我可以使妳富有，幾年來，我一直住在林中的老屋子裡，離開這裡大約有一哩左右。」他那破裂的手向河邊一指又說：「每晚，惡魔都在我園裡玩耍，久而久之，我就學會鬼話。每晚，當它們圍坐在仙人環，或促急的走過我的

窟口時，必聽到它們談及林中埋黃金的事。他們為保護黃金，就找出許多鬼計來騙人，使人永遠找不到黃金。但我却知道這個秘密：只要在林裏走兩天的路程，便到一塊有樹林圍着的空地。正中有一間用竹竿和樹葉蓋成的小屋，是負責看守黃金的惡魔的住所，妳的丈夫，若按照線索，必找到那間屋子，他得在附近等待到傍晚，所有的惡魔離屋往林裡去漫遊時，他就應該開始工作。當他看見一個惡魔離開它的同伴時，他就立刻把它擒住，強迫它說出埋金子的庫藏。這時，它會拚命地掙扎，隨便變成一隻家兔，再變成一野兔，又再變成一隻猴子。如果被壓得厲害時，它會變回原形，並指引他埋金子的洞，當盡量的裝滿衣袋時，他就要馬上趕回河邊去，倘若在路上碰見任何人，不能告訴他袋裡裝的是黃金。假如他不小心說了，林中的惡魔會聽見，而且無形的手會把他背着的袋子搶走。現在我祇有一件要求：我現在老了，不能再冒險幹這事，所以就這個秘密告訴妳，我祇

想要一小份金子，以便快快樂樂的過着晚年，所以，當妳的丈夫回來，經過林中右邊的一條小路時，叫他沿着路到我家來，給我三塊黃金我就滿足了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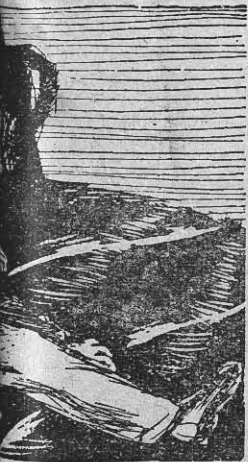
當莎麗法聽了這話，正想開口道謝時，老人已走上歸途了。當他曳步而走時，他回頭說：「千萬可別忘記我要求的那三塊黃金。」

第二天早上，莎麗法把她的夢一五一十地告訴她的丈夫。沙立夫，雖和大家一樣不敢自個兒到森林去，但非常恨那終日在日光下吃苦的工作，於是他決定到林中去找尋金子。帶了幾隻狗去保護，他便走到河邊，解開綁船的繩子，他發誓說他非找到金子決不回家，蘇郎也跑來吵着要去，但被媽禁止他去。因為她年紀太小了。

地  
兒  
兒  
兒

沙立夫別過船去後，便把它小心綁在垂下的樹根上。他和狗群走進黑森林去了。途中，他披荊斬棘似的向叢林推進；衣服，手臂和腳都被樹幹上的刺刺破了。美麗的陽光被高大的樹遮住，林裡全是黑沈沈而潮濕的。他不要時要跨過倒下來樹木，涉過填滿水流的泉流。蚊蟲飛來刺他，水蛭縛在他的足踝上吸血，大紅螞蟻也不客氣爬上腳去咬他。有兩次，他甚至發現老虎新鮮的足痕；爲了這，他覺得每棵樹背都藏着老虎，隨時向他撲過來。可是，蚊子的刺，大紅蟻的咬，水蛭的吸血和老虎的足痕，都被那光輝的金子引誘而烟消雲散了，太陽落後，他便在潮濕的地上，用樹葉隨便蓋了一間宿舍，忠實的狗群也在他身旁守候。第二天晚上他們終於走到一塊空地。他走完深草，果然看見夢

中老人所說的小屋，毫無二致，窗口射出一道金光來；前門三三兩兩的是惡魔，穿着青衣，高鼻大耳。沙立夫靜然地躲着，不出一聲連氣也不敢透一透。後來三五成群的惡魔走向深林去漫遊了





忽然，他發現離他不遠，站着一個焦急等着同伴的惡魔，沙立夫閃電似的把它擒住不放，惡魔拚命地掙扎，首先變成一隻兔，一會又變成野兔，最後竟變成一隻猴子了，這猴子咬他的手指，搗他的臉孔；但他仍不放鬆。看看沒有逃走的机会，惡魔變成原形了，沙立夫說：「如果你不告訴我埋金子的地方，我決不放你走。」惡魔戰戰兢兢的說：「好跟着我來吧！我會領你去的。」

於是他們便沿着蜿蜒曲折的小道，向森林走去；惡魔和沙立夫在前，狗群緊緊的跟着，不久，他們走到一個土墩上，走上去，沙立夫發現自己站在一個洞的邊緣，數不清的金子滿盈到洞口，在靛色的光下，閃耀着黃色的光。當沙立夫為這景色看得忘形時，那個小惡魔在他面前跳躍着。他立刻解開袋子，一把一把的金子被拋進去，直到裝不下為止，然後，用一條堅硬的繩子把袋口縛好，他趕回河邊去了。

他背着袋子在林里走了整夜。不



過，回程比去路容易輕鬆得多了。一路上，他在想着怎樣去建築大廈，怎樣去買良田和菓園，怎樣去僱佣人來服侍等。當蹣跚地走着路時，袋子的金子不時叮叮鏗鏘的發出響聲來，忽然，他想起來時答應妻子的諾言：給告訴他們秘密的老人三塊金子。說實在的，沙立夫這個有幾分吝嗇的人，不願把自己千辛萬苦找到的金子給人，一塊都不給。袋子有多少金子？五十？一百？他不知道，他沒有時間去數它，總之，給老人三塊金子，就是少三塊了。而且，妻子說他很老了，給他又有何用？哦，還是自己保留着吧，他想那祇不過是一個幻夢。夢能成事實嗎？然而，他却不知費了多大精力，困難和危險才把金子找到的。

沙立夫走到妻子指示的那條羊腸小道時，他沒有走向老人的住家去；相反地，他却掉頭走向河邊。他正想搭船歸家時，一個身着破污衣服的老人，出現在他面前，這老人的身影，使他嚇了一跳，因他一生算是第一次看到這樣古怪的人。沙立夫已知快要到家了，心裏真是高興，也無意問那老頭子到底是誰？這時，老人却先開口了：「早，好友，請問你袋里裝的是什麼？」

沙立夫看了說道：「那個嗎？喔，不關你的事。」接着他又坦率地回答道：「也好，我可告訴你袋裡的是黃金。」

這句話一說出口四週立即傳來沙沙的響聲，彷彿成千成萬的手拉他的金袋，他抵擋不住，袋子立刻由手中脫出了，他連忙回頭一望，所有的聲音都停止，回復寂靜的狀態，連樹葉子也不動一動。是，太快了。他想不到在這一刹那，袋裏的金子就不翼而飛了。此時，他才想起老人以前所說的話，可是太遲了，惡魔已把失去的

寶藏搶回去。老人看着他，非常生氣而帶有悲傷的說：「我來這裡，本來是試試你的諾言，現在，你將永遠看不到你的家和金子。」爲了失去這筆財產，他蒙了極大的羞恥和失望，最後他終於疲乏不堪而倒地睡着了。

當他甦醒時，他發覺老人已去；身邊祇留下兩隻忠實的狗伴。他想起他的誓言，他要重找回金子方得歸家，於是，他又和狗到黑黝黝的森林里去了，雖然他盡力四處奔找，但永遠，永遠找不到那小屋和金子。因爲林中的惡魔受了一次警告後，非常嚴密的監守着他們的金子，並且常常使沙立夫迷路。現在，每晚，他都出來走走，但永遠，永遠捉不到一個惡魔，雖然他時常聽到他們的腳步聲、說笑聲，晚上，他倒在樹下睡覺，白天吃的盡是自己殺的野獸的肉，飲的是野獸的血。人們說他已變成林中的原始人了，他們叫他做「鬼獵人」。

在家的莎麗法，天天在等着丈夫回來；但是一星期去了，一星期又來了，還不見他回來，這使她多焦急呀！人們也開始在傳播不祥的謠言，說

：他們常常聽到河邊有聲音，在深靜的夜裡，這就是鬼獵人，沙立夫，出來夜行時，經過河邊的，人們還說他已經變成一個森林的惡魔了。

日子一天天過去，還不見丈夫回來，莎麗法也越來越担心他會遭遇什麼不幸的事。田裡的稻成熟了，沒有人去割它；菜園的雜草長得高高的了，也沒人去拔它。蘇郎更常常問媽媽：「媽，爸爸什麼時候才回來？」聽了這話，莎麗法總沒有讓她兒子知道父親的遭遇；惟有自己怨命運不好，才會這樣活守寡。

一天，蘇郎正和鄰居的小朋友們玩捉迷藏，他不知怎樣和一位朋友吵起架來。隨後兩人團團轉的在地上打起架來，那孩子的父親看了，走來指着蘇郎大罵：「仔鬼，回去吧！你沒有資格和我的兒子玩耍。你好像你的父親，一個變成了鬼的人！」蘇郎聽了，眼淚如雨下，跑回家向母親訴述剛才的侮辱。「別哭，」莎麗法說：「那人說的是對的，你的父親已變成林中的惡魔，朝朝夕夕在找尋着埋藏在那裡的金子，他有狗伴着。」蘇

郎聽後，哭得更厲害了。他乞求母親答應他到森林去找尋父親，起初她不允许。但經過蘇郎幾次不停的乞求後，她終於答應了。於是，蘇郎便預備一切，決定目個兒到黑森林去。出發前，他母親告訴他那些狗的名字，然後說：「當你聽到狗群向你迫近時，你便叫牠們的名字。牠們會停下來不會傷害你的。這樣你便可和你爸爸見面了。」

蘇郎從來沒有進過森林的。所以，當他自個兒在曲折不平的小路走時，他非常害怕。千千萬萬的飛蟲，釘得他全身疼痛，路旁的有刺的蔓草也把他的衣服，皮膚割破了，不久，整個森林好像被一塊黑布蓋着：天黑了，這時他茫然失措，不知怎樣好，最後，因長途的旅程使他疲乏不已，倒在樹下呼呼地睡着了。

不久，蘇郎被一陣聲音吵醒，這聲音起初很小，後越來越大了，樹枝、樹葉也都發出斯斯沙沙的聲音，彷彿有人在走着，忽然，他又聽到另一種聲音：沉沉的狗吠聲。鬼獵人和他的獵犬來了！一剎那，他發現在黑暗

中有一雙黃眼睛盯住他，多一雙，又多一雙，忽然他發覺自己被狗圍住了。牠們正向他進攻。這時，蘇郎被嚇得目瞪口呆，汗流浹背，近了越近了，就在這千鈞一髮，生死關頭時，他吃力啞聲地呼出狗名，狗羣聽了，立刻停止向他進攻，並在他身旁搖尾繞旋。這時，一個高大瘦弱，形容枯槁的人出現了。這就是他的父親！他左手提着燈籠，右手執一把尖利的短刀，他的父親，鬼獵人！他的頭髮粗糙而纏結着泥土；血紅似的眼睛，在條條鐵紋的面孔上射着，參差不齊的鬚鬚垂到他的腰部；他惟一的衣服是塊掛手臂垂到膝頭的醜陋的布，這就是他的父親，鬼獵人，當他伸出瘦手要來撲他時，好像一隻野獸。

「爸爸，我是來看您的，」蘇郎却說：「我是您的兒子。」

「是的，你是我兒子，我的獨生子，」鬼獵人說；「不然你是不知道我的狗的名字，你就會被牠們咬死的，我却是被罰在林中生活的，永遠的，我吃的是獸肉，飲的是獸血，但是，我還繼續找那永遠找不到的東西——」

金子。現在我已變成林中的鬼了，好，你回去吧！回去做個好兒子，伺候和安慰你的母親。」說後，他向狗羣招招手，在黑暗裡失蹤了。

不知走了多少路，蘇郎終於回到了家了，多高興呀，當莎麗法看見兒子安全回來時！因她怕她兒子會在林裡失蹤，蘇郎現在已是一個孝順的兒子，朝朝夕夕幫着母親工作。至於那鬼獵人呢，他仍在森林漂泊着，除了忠實的狗外，沒有人來伴他了。

不久，他的身體被樹皮上的青苔和地皮蓋着了。一天，一粒「檳榔」跌進他的喉裡，不久，一株小樹便從口裡生出來，這時，他說：「我走遍了整個森林都找不到金子，現在，是我向天上找的時候了。他的狗也變成京燕，晚上便可聽見牠們的悲哀的啼聲，人們說：這些鳥在晚上飛時與白天飛的不同，在晚上，牠們反着腹和腳飛，如果在夜深人靜時，聽到牠們的啼聲，是一種不祥的前兆。聰明的人們就趕快把門和窗關好，小心的看護他們的親愛者，因為不幸的事隨時可能發生。人們又說：這些鳥是鬼獵

人的信差，他在瞎跟着牠們在森林裏大步而行，找尋捕食的人體和獸。因為，他的頭恆久地仰天的，所以無法看到地上，於是，他只好跟着在天空飛着的京燕，永遠，永遠地仰天走着。

(全文完)

## 歡迎廣告

本刊歡迎各界刊登廣告。

封面內頁，封底內外頁廣

告，全頁八十元，半頁四十元

，四分之一頁二十五元。內文

頁廣告 全頁六十元，半頁三

十元，四分之一頁二十元。





# 大家姐

西林

下午。

從郵差手里接過了一封信，我先一封封的檢視着信封。看見一封信套面上寫着娟秀而且熟悉的字體，便忙將它拆開。

「弟弟：

現在，我真的成爲「大家姐」了。我在這兒的生活很有意義，比那種金絲雀般的生活要好上萬倍！整日跟一羣活潑天真的孩子們生活在一起，自己也似乎年青、天真起來。

我終於達到了我的志願。我真願意一輩子做他們的姐姐哩！祝安好。

娟姐字 某月某日

這封信是由K城幼稚園服務的二姐淑娟寄來的。

讀了她的來信，我興奮得眼淚都湧出來。

同時，我的腦裏也浮現出她少女時的輪廓來——：

蛋形的臉兒，明亮的眸子，加上稍尖的鼻兒，笑時，嘴邊便現出了兩個甜美的酒渦。身材不太高，稍微瘦削。

(二)

那是一九五一年的事情！

那年，二姐是一個年齡剛好滿二十的少女，她在星洲某女中高中畢業班。

在班上，她雖然年紀小，個子不高，但是，辦事能力卻比年紀大的同學強，她寄宿在學校的宿舍里，因爲她辦事認真，對待同學友愛，不論在事務上或功課上她都樂於幫助同學，同學們都稱她爲「大姐姐」，她也以「大姐

姐」自居。

她除了自己洗自己的衣服，自己替自己收拾被褥外，還幫忙同學洗衣服，收拾被褥，就是打掃寢室的工作也由她擔任呢！

在家里她雖然排行第三，却常以「老大姐」自居。那時哥哥的脾氣不好，常常動不動發脾氣，大罵我們這些做妹妹的；每次，總是二姐婉言規勸他，大姐是個懶蟲，只愛玩，不愛工作；只有二姐淑娟，時常勤快做事，所以爸媽一直把她當大女兒看待。記得她那時的志願便是當孩子們的「大家姐」！她時常這麼說：她要獻身教育，作小孩子們的姐姐！

但是，她畢了業，卻沒有踏進教育界，卻走向結婚之道，作了家庭主婦。

在她求學時候，就有不少青年人追求她。漸漸她終於與其中一個戀愛了，那便是後來的姐夫，李健民。

他是當地有錢人家的「少爺」，長得英俊。在星洲某中學求學，成了該校的高材生。可是，他染上了不良的嗜好，那便是一般富家子弟的「少

爺脾氣」，姐姐婚後才發覺的！

他倆戀愛了好多年，結果難免走上了結婚的道路，姐姐高中畢業後的第二年，他便和他正式結婚了。

照理她倆既有幾年的戀愛作婚姻的基礎，這場婚事，一定是非常美滿的，可是出乎意料之外，這結合却是同床異夢的。

李家是M坡的大戶人家，有幾百「依葛」樹膠園，和三間九八行。在馬來亞，有幾百「依葛」樹膠園，便是一個「頭家」了，而在這「頭家主義」至上的社會，李家便成了高貴的門第了。

李健民這位「阿舍」，是李家唯一傳香火的人，因此，他從小便被父母溺愛嬌養慣了，養成了他那「少爺脾氣」。

在他追求姐姐的時候，也許他為了討好她，沒有顯露出一點壞習慣來，連抽烟這一項最通常的習慣也沒有！可是，當他畢了業，姐姐入了李家的門後，他卻全部變了，簡直和婚前的李健民成了兩個人一般！他不但脾氣壞，而且學會了吃、

喝、嫖、賭，樣樣都精！姐姐發現了，勸告他，但他只不過輕輕描淡寫地說道：

「這沒有什麼大不了，我家有的是錢！」

他醉生夢死地在外頭大喝大賭，而且又在俱樂部和他的「好兄弟」叫局、狎妓、私生活非常的浪漫。

那時，我算是和他有一段交誼，至少，他還是我的姐夫，就算不是朋友的話，所以，我也時常勸告他說：「健民，你不能這麼揮霍，你知道嗎，你是一個青年，一個受過教育的大好青年，還有一番事業要你去創造呢！」

但是，你想他應該怎麼回答，他却說：

「沒辦法呀，我的錢太多了，我是濶少爺，濶少爺總該有些應酬才是啊，再說，我老父將來留給我的錢就够我花一輩子了；還需要創什麼事業？」

沒辦法，他父母對他這種作法又是那麼的贊許的，苦的是我那苦命的姐姐淑娟。

她自從入了李家的門，才不過半年多的幸福新婚生活，之後，健民變了，她的生活便苦起來。雖然，物質的享受是很舒服，但是，她要的是精神的愉快啊！

健民在外面快樂，她卻在家里寂寞活受罪！家里那兩個不瞭解她的家姑（健民的父親有二個老婆）一天到晚打牌。而她呢，除了朋友來訪，談幾句話，便無事可做，自己一人看電影，又沒有味道，她簡直是成了籠裏的金絲雀了。

有一次，姐姐竟異想天開，想打開出路到外面去當小學教師，於是，她對健民談起。

他聽了，非但沒有應承，反而罵了起來：

「怎麼？一個堂堂的大少奶不做，要去當小學教員？這，這簡直是笑話！我告訴你，你孫淑娟骨頭賤，不要面子，我李健民可要面子！你不能使我失面子！告訴你，你要當教員，除非你不是我的妻子！」

姐姐流淚無從申辯，只說道：「可是……你不在家，家里

冷清清的……怪寂寞！」

那個聽了，才算平心靜氣，這樣說：

「我是男人啊，你想：男人怎麼可以隨便天天在家陪着老婆呢？我們男人啊，就是要應酬！你寂寞？那麼，你可以找朋友看影戲去，或是約幾個太太們到家里來打麻將！」

姐姐無奈，有時也獨自去看看影片，卻從沒有約太太們來打麻將。她在寂寞的時候總是看看書、寫寫稿，投到報章的副刊去。她一心一意期望望着，健民能有回心轉意，改過的一天。

那知，健民非但不回心轉意，反而「變本加利」地，越來越狂了。

這是姐姐踏進李家的第三個年頭。去年，健民做了一件對不起姐姐的事情！

在去年的六七月間，健民在外面妍了一個舞女瑪加烈，這個舞女的出身是由「三州府」出來的，「三州府」是S坡一個「青樓」地帶。她潑辣、妖艷，不知怎的，健民着了迷，於是，便和她同居，那舞娘成了健民金

屋內藏的「嬌」！

自從有了這瑪加烈，健民連回家也少了！一個月簡直只回來一兩次。而姐姐非但是寂寞，還要受家姑的冷言譏諷！

那兩個「三姑六婆」型的家姑，時常故意在姐姐面前譏諷她，說她無用，進了李家的門已近三年，卻連一個屁也不放；又怪姐姐不懂溫存，這樣才使丈夫利外面胡搞。連自己寶貝的兒子墮落，也怪在姐姐身上！姐姐痛苦極了，她受不了，但她又不敢對爸媽說，原因是爸媽年老多病，怕說了使爸媽受不了，為她擔憂。

終於，在一個晚上，她服了十幾粒安眠藥，企圖自殺。幸虧被女傭發現得早，才得了救，在醫院中洗過了胃便沒有事了！姐姐自殺病倒，健民卻連家也不回，天天沉緬在他的「金屋」里。

姐姐休養好了，事情的原委也讓親友知道了。於是，親友們都很氣憤，為她打抱不平，終於，找到了健民，問健民要怎樣處置這件事。健民說道：



# 碎 話

# 萍

天下是非何其多……假如今天一般原子科學家，能發明一種是非測驗器，配帶在世界每個人身上，誰心裏懷着好生是非，或故意捏造是非者，而是非測驗器便給他以致命傷，那末，天下可就太平了。

假如人們以片面之詞，去衡量一切是非，而社會間，可能因此而更多是非。

惡狗咬人在其不吠，惡人害人常爲人不知。

沒有公開審判而驟然定其罪的罪人，未必就是一個犯罪者，而其法律亦未必具有眞理的作用。

在異性朋友面前表示情話，如對方有不耐煩而沉吟不語，那就等於在冬天裏採摘春花。

在一個金錢的社會裏，有錢人說的話，非也是，無錢人說的話，是也非。

廉明的官吏，對人民談話，往往是和顏悅色的關懷民間的疾苦，貪污的官吏，往往以人民當狗咬喝，怒目凶張，不管人民的死活。

善人聽了合理的話，則暗自稱許心生敬佩，惡人聽了合理的話，姑枉聽之，心懷嫉妬。

大庭廣衆中，好說耳語的人不是陰謀者，便是是非人。

世界上不過只是兩種社會，一種是有情感而少合作的社會，一種是無情感而多合作的社會。

「算了，我和她連一點感情都沒有——天知道：他和姐姐的結合還是戀愛的！——還是離開的好！」

既然這樣說，姐姐在親友們慫恿之下，終於「無條件」的和健民離婚了。姐姐飛出了「鳥籠」般的屋子，結束了她的「金絲雀」生涯！這時，他的朋友們都爲她慶幸，許多以前的同學都寫信來慰問，并介紹小學校給她，希望她能去當教員！

於是，姐姐站起來了，她得到了新的生機！

### (三)

經過近半年的休養，姐姐終於和前一樣了！於是，她決定去實踐她少女時的志願！

在今年初，她到K坡她的老同學們辦的幼稚園去教書，當那些眞天活潑無邪的兒童們的「大姐姐」了！

今天，又接到她從那兒來的信，我快活得心却跳起來，我相信，也希望，「大姐姐」能够努力下去！我深信經過一場大考驗後的姐姐，一定會做姐姐做得更好！

脫稿於六月中旬。

大約晚上七點鐘，他們大家聚集着大喝大喫，同打戰般的爭嘈着，爲時約一點鐘久，敲銅鐘及擊鼓過後，他們才坐下來。我看見他們的面孔都紅得像大紅花般的，因爲已飲醉了酒，他們面向「拉督」伯公，其中有一個大哥頭，他坐在方椅子上，兩個人站在他右邊，另兩個站在他的左邊。之後來了另外一個人在神壇前燒紙帛，接着有八個人手執出鞘的大刀，並牽着一個人，那被牽着的人散亂着頭髮，裸露着上身，下身祇穿了一條短褲。那人向着那大哥頭叩頭，叩到地上，左右兩旁手執大刀的人，把大刀架着那跪着的人威嚇着。靜默了一刻，有一個人跑近那跪者，那大哥頭用華語問了許多話。後經我查問，才知道它的意義是：「你是誰？你從那兒來？你的父母親誰？他們還健在或死去？」旁邊站着的人把大哥頭的問話轉達那跪者，他的答語是：「我姓什麼，名什麼，籍貫在那裡，父母親都去世。」雖然他的

父母都健全，他必須說已死去，因爲父母存在的人都不許入盟。且加入盟的人都當作死去一般，這是天地會的規例。那大哥頭再問：「你敢發誓你的父母都雙亡嗎？」答語是：「可以」於是在神壇前燒紙帛並聲稱父母都死去。那大哥頭說：「你願意來這邊是嗎？」他答道：「我願加入天地會，並願與盟兄弟盟弟同生共死。」大哥頭說：「你說謊話，你並沒有這樣的心。」他答道：「我敢發誓，確實如此。」大哥頭說：「發誓吧」再燒紙帛並照上面的話重念一遍。大哥頭說：「你知道入盟的條規嗎？」那人答道：「知道的，即飲血發誓。」「還有的是什麼呢？」大哥頭問。他答道：「不得把盟裡的祕密除盟友外，向任何外人洩漏，否則我得受死刑。」大哥頭說：「對的，對的，對的！」答語也說「對的！」之後，入盟的人手執一個或有酒和血的鉢，和一把小刀，他把小刀切傷手指頭，把血滴在鉢內。大哥頭對那



押都拉·門西著

姚鴻聲譯

人說：「在拉督伯公面前飲這血酒吧！」那人飲了一茶杯，大哥頭和所有的人都各飲了一些。之後大哥頭對那人說：「明天你到書記那邊索取一本書，裡面有我盟的一切規章及工作的記號。給他一塊銀元，拿那本書吧。」說罷大哥頭站起並跑去牽起那跪着的人，於是他才和大哥頭同坐。在他未入盟之前，他被當作敵人看待的。

那一晚有四個人同樣舉行上述的儀式加入盟。我把一切所看見的都記錄起來。過了一刻，那華童跑來看我並說：「先生可看得滿足了。」他又走開。那四個人入盟後又帶來一兩個手被索縛着的人來，他被命令跪在大哥頭面前。他仍舊直立着，隨即有人用竹片打了他一二十下，並問他：「你要不要加入盟？」那人不作聲，又再被問，直到問了三四次，那人答道不要。大哥頭把眼睛向手執大刀的人示意，幾十把大刀即刻架在那人的頭上，我以為他會被殺死。大哥頭阻止着，他又再被問，他仍舊固執着。之後，他被推倒在地上，有兩個人要用竹片打他的背脊，他因痛大聲叫喊，有一個跑進來問他要入盟不？他又說不要，大哥頭便說：「明天把他殺死吧！」當晚那人被關禁着。明天那人便被殺掉，因他不願加入盟。因為這種情形已有好幾十人被殺害，那些人都是在新加坡用武力捉來的，該會因為這種行動便擴大起來。已入盟的人如果鬆開或把秘密洩漏給外人，也被殺死，從不寬恕，不管他跑到那兒去，只要有天地會的人，他必被殺死。已入盟的人都得着一本書，裡面記載着該會的規章、法律、飲食、衣服的标志，不論跑到任

何人地生疏的地方，因為有種種的标志，當地的盟友就會認識他，而加以招待，我不再說下去了。

一切舉動我看完了後，大約午夜二時半有人吹竹角，大家都散去，有的去吸鴉片，有的去睡覺。有的派去新加坡搶劫。華童又跑來和我同坐。他說：

「先生還未睡覺嗎？」

「還不覺得要睡，可是祇有天主知道我是何等驚恐呵！」我說：他坐近來。細聲地告訴我關於入盟的一切事情，又說：

「今晚有兩百人下新加坡找生活。」

我聽了後更加害怕，心兒不住地怦怦跳，並渴望早點天光，才可以快點離開這危險的恐怖地方。我寄宿的那間房外有許多人在圍賭，那晚因賭而打架了兩三次。我說：

「峇峇，明天早上天未大亮時我們就動身吧。」

「好吧！」他說。

之後，我才放心，便倒下床睡了片刻。大約四點鐘，我聽見人聲嘈雜，我推醒那華童說：

「外面有什麼爭嘈？」

「先生，靜些，那就是昨晚去新加坡的人們，現在回來了。」

我聽了後，心兒就如死去一般，同時我祈禱着快點天亮。

不一會，天亮了，我催促華童，他不肯醒來，說：「再過一刻吧。」

我說：「我們在太陽還未升起的時候來動身，比較好。」

他才爬起床來說：

「難道我們不必喫嗎？」

「我們跑到那人的農園去才喫吧。」

我自付，只要離開這危險的地方就得了。於是那華童便跑去會見老大哥，不知和他談了些什麼。他回來後，我問他：

「講什麼話，這樣多？」

「一句話都沒有講。」他說。

只有這一次的秘密我不知道，其他的都是他告訴我，一如上面所記錄的。

我和我的朋友兩人共同出發。在路上他問我：

「魯拉先生，知道昨晚他們用黑炭塗面，下去新加坡嗎？」

「爲什麼要這樣？」我反問。

「使人家認不出。」

「他們昨晚跑去誰的家，他們獲得什麼？」我問。

「因爲先生急促地要回去，我來不及去查問，而且他們都去睡覺了。」他答道。

我的心裡想：呵，天主什麼時候我可到新加坡呢？我覺得很抱憾，沒有想好便做了這些工作，但是已經說出去，有什麼辦法呢。我們兩人行了一陣便到了那個華人的農園，大約十一點鐘。我們在那兒稍停片刻之後，又再向前跑。所跑的路徑我沒有記起來，而且不能回憶

，因我有生以來從未見過這樣難行的路途，有時水深至膝部，我跌倒地上六七次。我的朋友也這樣。我很詫異那些搶劫的人，在深夜怎樣上下這些路徑，只有天主知道。當時我覺得如果在一剎那能够到新加坡，我敢還十個銀元。在困難情形之下，三點多鐘蒙天主庇佑我才平安地回到新加坡，但肚子餓極，全身也疲倦得很。

一到了新加坡，我就聽見說，昨晚大約有兩百名華人，跑下甘榜·吉藍去，所有的人都塗黑臉，手執武器和幾十枝「把麻」火炬，結成隊伍殺去搶劫那斯拉尼神父的住屋。那神父沒有親友，他自己一個人和一個廚子住在那屋裡。那殺搶徒一半跑上樓頂，一半在門外把風，一部份守在後面，一部份搶劫東西，那神父正在睡覺，一個搶徒執住他的手腳，兩個人把刀架在他的頸上，並問他：「錢箱的鎖匙在那裡？」神父指着放鎖匙的地方，馬上所有的箱櫃被打開，他們把東西錢銀及衣服都搜拿去，一切東西都散亂在地上。舊式的燈盞都被打破。搶劫破壞之後，在下面守門的吹竹笛，全數的搶徒才離開那屋跑上山去。但捉住神父的那個，直等到他的朋友跑遠了才把神父釋放。他自己也趕快跑掉。這是我聽到人們說的關於他們行動的消息。

我一到新加坡聽了這新聞，心裡很耐不住，便跑去見古勞福先生，向他投訴我所經過和上述我所看見的一切事情。他聽了後奇怪地問：

「先生爲什麼不顧生命的危險，竟敢這樣做？有誰知道你不曾被殺死？」

(未完)



# 勇士漢都亞的童年

(續)

余壽浩

漢禮久道：「不得了，盜船要來攻打我們了，怎麼辦呢？」吉斯多利道：「怕甚麼，水來土掩，兵來將擋，我們和他們拚一下，難道束手就擒嗎？」大家就把兵器拿出。漢都亞道：「我們船小人少，他們船大人多，我們在船上和他們拚，一定拚不過，我想最好和他們去岸上拚，就是拚不過，也有路可以逃，不致被他們捉到。現在我們離岸不遠，我想我們一定可以比他們先上岸。朋友們！出力划，我們必須搶先上岸才好。」大家聽了這話，便拚命地划，一會兒，已到岸邊，大家跳上岸邊，走過沙灘，叢林邊有一帶大石，高十多呎，直向內地伸展，正好作爲掩蔽，大家便趕快跑到大石後面，準備作戰。這時盜船也到岸邊了，有一個海盜跳上沙灘來，冷不防，漢都亞施展百步穿楊的功夫，馜的一箭，射在海盜的左肩上，那海盜大叫一聲，手裏的武器跌落了。另一海盜趕快來替他拔箭，漢都亞又是馜的一箭，正中那盜後心，那盜支持不住，跌下海裏去。孩子們一齊叫好。

別的海盜們，趕快躲到船舷下去，一會兒，飛起許多標槍，直向大石後面來，可是漫無標準，傷不到人。漢都亞道：「他們人多，有十二個，我們人少，只五個，我們要使他們分散，才可得勝利。我們現在可以分五路，向林中跑去，引誘他們分散，使他們不能集中目標。」

「孩子們們聽了，大家取了一枝標槍，分道向林中跑去，這邊叫一聲，那邊應一聲，使海盜不知往那裏追爲妙。這時漢都亞又向第一個跳上岸的海盜射了一箭，射中大腿，倒下了。他就跑出空地誘敵，有三個海盜就向他追來，他就向林中跑去，跑得這樣快，那整天坐在船上的海盜，那裏追得上他，追不上幾步，有三個已經氣喘如牛，停著不追。漢都亞看見只有一個追來便故意放慢脚步，看看海盜快要追上便突然將標槍向海盜心窩刺去，刺個正著，海盜大叫一聲，跌在地上，漢都亞再刺一槍中海盜後心，海盜掙扎幾下，不動了。那停著喘氣的海盜，有一個便大叫一聲追來，漢都亞看準他的前心，只一箭，正中胸口，倒地死了。四個小孩在樹林裏看到漢都亞一分鐘間連殺死二個海盜，大喊鼓掌助威，樹林裏的野鳥，猴子，聽到喊聲，一齊呱呱大叫嚷成一片。」

正在這時，最大的一艘盜船上，連聲打鑼，這是退兵的記號。那另一喘氣的海盜，和二個受傷的海盜，便上船去，船上的海盜，丟了死屍，開船出海，和二條盜船會齊。原來這時正有一艘商船滿載貨物，向馬六甲進發，那些海盜，便放棄了這艘小船，去追那艘商船了。

於是漢都亞召集四個小孩，一同檢視海盜死屍，計樹林裏刺死一個，沙灘上射死一個，海灘上射死一個，都是漢都亞的功勞。大家便將海盜身上的武器取下來，

歡喜得很。漢都亞道：「現在海盜已去，我們還是要繼續去別的小島？還是回去？」禮吉道：「我渴了許久了，還是先喝些椰水止渴再說。」炭巴道：「好的。」禮吉便爬上椰樹，採了幾個嫩椰下來，大家喝椰水解渴。漢都亞道：「我們這次總算不虛此行，你們看，這是蘇門答臘的標槍，這是爪哇的曲劍，這是望加撒的寶刀，把這些帶回去，已够誇耀了，我們不如回去罷。」大家贊成，便把海盜死屍都丟在海裏，收拾戰利品，搬上獨本舟，趁著清順的晚風，得意地凱旋回去馬六甲了。

一個才十六歲的孩子，連殺三個海盜，且指揮若定，計謀老練，有大將風度，真是一個將才。馬六甲人看他們得到這些戰利品，聽小孩們講漢都亞怎樣連殺三個海盜的故事，真是聽得大家眉飛色舞，哄動了整個京城，大家向漢都亞瑪末道賀，有這樣一個勇猛善戰的兒子，真是家門之幸。從此漢都亞的威名，已傳遍馬六甲。他們回來馬六甲之後，依舊幫助父母親做事，砍柴，釣魚，種種等，有暇的時候，聚集在漢瑪末的走廊裏，談論武藝，討論古往今來能臣武士怎樣決鬥，怎樣打仗，常常談到深夜，才肯休息。但是漢都亞絕不肯自滿，想再去找名師學藝。他聽到首相的衛隊們講起，在來當山 Gurong Ledang 有個隱士，名叫亞迭布達拉 Adi Petra，實在是個武藝高強，法術出眾的人，據說是爪哇馬迦巴希國兵械專家的後裔，卻不輕易收留徒弟，他便決心去拜他爲師。

五個孩子商議好久，才說服他們的父母，於是五人

便帶些糧食和用品上山。走了幾天，在長滿叢林的大山上爬，半山上，見一大石洞，有一位醜陋的老人，正坐在炭火前鍊一柄曲劍，先將黑色的硫質澆在劍上，在炭火上烘乾，再將流質澆著，再行烘乾，全神貫注，眼不轉睛，五個小孩看了，不出聲。屏息等待很久，老人似乎很滿足，抬起頭來說道：「漢瑪末的兒子，過來，我要問你，首相冬比拉和武士冬漢沙近來有何消息？」

漢都亞走向前幾步到火盆前，對老人深深地拜了幾拜，說道：「弟子們共有五人，略知首相和武士的一些新聞，希望將來爲他們服務，所以特來拜求老師指示一些……」老人睜開威嚴的黑眼，在火光裏耀着，現出可怕的紅色，說道：「够了，我知道你們在小島的事情，所以特意叫你們來到這裏。」漢都亞被他的威嚴的眼睛逼著，幾分鐘不致動彈。老人又接續下去說道：「你們的意思我已經知道，我可以接受你們，你們可以住在洞裏。」說罷，站起來，只見他身高不滿五尺，滿頭黑髮垂到肩上，身體消瘦而堅強，兩隻小手粗糙而傷痕斑駁。小孩們的注意力卻集中注意在老人的兩個眼睛，兇惡，神祕而帶著命令性。

他們從微弱的火光中，見洞內是一條甬道，旁邊是幾個房間，其中一個小房間，老人指示是他們的住所，另外一間高頂的洞，上面有一孔可以看到天空，這是他們的練武室，還有一室充滿著各種武器。老人說：「現在你們可以休息，明天天亮時，我們在洞口會見。」於是老人便出去，第二天開始，便跟隨老人學習技藝，學

習怎樣有快捷的手腕，銳利的眼睛，怎樣使用各種武器，晚上，便圍在洞口，聽老人講解種種戰術，練習符咒和鑄鍊兵器的方法，老人又叫他們不必怕山上的許多野獸，因為這些野獸都是服從他管理的。

過了二個星期的一個夜裏，老人帶他們去到一個深谷裏睡覺。他們睡在草地上，用石頭做枕頭，四邊都是昆蟲的叫聲，月亮照著樹枝，影子照在他們的身上，老人一會兒不知到那裏去了，鹿和獾在他們前後走來走去。一會兒，忽然聞到老虎的腥臭，但是小孩們睡著一動也不動，只是靜靜地注意著。可是過了幾分鐘並沒有看到什麼，只聽到原鹿的叫聲，在他們的週圍響著。於是他們緊張的神經，才鬆弛了一些。可是過了一個鐘頭，又聞到老虎身上的腥臭味了，一對明亮的眼睛在樹林中出現，一朵烏雲把月光蓋住，大地變成黑暗，可是那對明亮的眼睛卻愈來愈近。漢都亞離這對眼光最近，近得只隔著一棵大樹而已，可是孩子們依然鎮靜地警戒著。月光忽然又出現了，只見樹後站著老人，說道：「好了，你們現在可以睡了，沒有野獸來侵擾你們了。」說罷，在他們身邊躺下，一會兒，大家都睡著了。

山上的黎明是相當的冷，何況他們是睡在露天的草叢裏，他們在又冷又餓的情形下醒來了，露水沾溼了整件紗籠，金光的太陽逐漸從東方升起，一隻孔雀在枝頭上長嘯一聲，迎接朝陽的來臨。經過這樣的訓練以後，老人對五個學生更爲喜愛，而對漢都亞尤爲親熱。當四學生晚上睡覺以後，老人就特別教導漢都亞各種秘密武

技。

老人又教他們怎樣用伊巴樹 Ipoh 的液液鍊毒藥，怎樣養藥來抵禦蛇咬毒。山上的野人常常向老人進貢，各種需要的生活用品，以及沖刷下來的金屑。還有各地來的人，像從蘇島來的人送來符咒上要用到的藥品，望加撒的人來學鍊刀的方法，暹羅的馴象師來學馴象的方法。漢都亞等和這種人相見，談談各地的風俗人情，智識更爲增加。他們從馬六甲帶來的糧食早已吃完，但老人不准他們回家去取，只准他們在山上找吃的東西果腹。

有一晚，孩子們圍坐在洞口的火盆旁邊，溫習他們所學的功課。老人來了，一個個詢問他們所學的東西，考驗他們有否忘記。考問完了，老人即用緩慢的聲調說道：「孩兒們，你們明天可以回去馬六甲了。雖然我還有一些沒有教的，可是這不是現在可以教的，你們回去有許多工作可做，你們可以幫助馬六甲大王做許多重要的事，你們的聲名將傳遍全國。你們雖然會受人家的妒忌，可是你們只要做得正當，盡忠報國，那就不會有所妨礙。勿忘我的教訓，而且要保守秘密，我的名譽就靠著你們！」孩子們聽了這話，一陣驚駭，但知道老人已決定要他們回去了，於是祇好一一答應，向老人膜拜表示感謝。第二天早晨，五個孩子帶著又悽惶，又喜悅的心情，叩別了老人，從叢林中取道下山，從此他們不會再見到老人，可是他們的童年時代過去了，以後便是立功保國的時候。後來他們怎樣立功，怎樣做大官，且聽以後分解！

(未完)

# 火

## 文鶯

五月的暑天裡。

夕陽落得遲，西邊山頭的天空還顯得明亮，那乾燥的山岡被映得大片通紅；但在那嫩綠繁茂的橡樹包圍下的新村，已經蒙上了陰影，家家戶戶已然上昏黃的油燈了。

村民忙過了大整天，這時候才得到歇息。大煙房上的炊煙稀疏多了，那是樹柅薰熟時的預告。

一群人乘夜的忙着秤樹柅，喧鬧的聲音充溢着高興，幾個人高喊着：「幸運到頭了！」秤過了，又忙着將一整壘一整壘的樹柅抬進煙房去，趕明早羅厘車載去賣

去啦。

得福夫婦以及村里的人們，臉上都滿堆了欣喜的光彩。樹柅割得满满的，煙房里疊得滿滿的；那是他們血汗和勞力換來的「幸運」。在這暑天夜里，大家汗流浹背，趕忙搬了椅子到草坪上乘涼去。扇子不停息的扇着。人多，話頭自然從每張嘴里興緻地，滔滔不絕的談吐出來。

「喂，得福嫂，可痛快呀！樹柅價稍微有了起色，這個月整整地沒偷半點兒空，全靠你們夫婦倆有一番經驗，把樹柅煙得精美，全村的人無不

稱贊你們的……嘿！嘿！能幹呢！」  
阿海叔滿口稱讚着。

「噯！阿海叔過誇獎了，其實嘛，忙了整年，生活才算鬆弛些，唉！清了上幾月的欠款，剩無多哪！」得福嫂像嘆息又像高興般地说：「唉！剩下幾個錢，也該快樂享受一番，是不是？阿海叔。」

「呵！不過，像我們這般窮人，命裏注定的吃苦，還是存着點儲，要什麼三長兩短，也好應付呀！」

「嘿！嘿！我覺得阿海叔說話有一番道理，像我們窮人享受還是慢來，要是把錢花光了，背運當頭了，怎麼辦哪？得福總不敢把生活想更加得美滿些。」

### 老 天 真

子 弓

「但是，我們衣服鞋子破了總不可不買；再說我們出汗換來的錢，要不享受，

咪咪味嘛有人媽有羊媽有  
就我是我老頭  
沒媽有





那才是傻，存留着又帶不進棺材，活受罪嗎？」得福嫂不服氣的。

「唔好爭，還是細心點，唉！什麼都是命中注定的！」阿海叔瞧着倆人漲紅了臉便調停着。

得福嫂賭氣的走進屋里。孩子們在木床橫七豎八地躺着。微弱的煤油燈照着孩子們癯瘦的黃臉；是從沒好好地吃過一餐美菜。她每每瞧見孩子的黃臉心裡便感到難過。

打了一個呵欠，辛勞了一天的她，到底抵抗不住睡意，終於躺在牀上。她把全身肌肉放鬆弛下來，「真舒服呀，簡直是一種享受！」她心裡迷迷糊糊地想：「以前得不到甜睡，現在，睡得痛快呢！」一種平靜的，溫柔的幸福感覺滲透了全身，一切逐漸迷糊，迷糊了，什麼事都忘了。



二

突然，一陣人聲嘈雜，鑼鼓喧响，驚震了全個新村。得福嫂從甜密的夢鄉中驚醒來，她擦擦惺忪的眼睛，摸索着起來。起初，她以為是土匪來搶劫，嚇得發抖，不敢出去；後來，聽到阿海叔沒命的喊聲：「有人放火燒煙房呀……罪惡呀！救火呀！完了呀！……」

她慌張地推開窗，伸頭向外望，呀！紅的火燒紅了深藍的天空，一股股烏的煙霧向上冲，人們驚惶地喊救火，狠命地敲着銅鑼。


每「框」愈下伯風

她險些暈過去，啼哭着喚起得福，不顧命地衝出屋外，向煙房處哭喪地奔着。得福趕忙起來，也跑出屋外去，抓住水桶，向人羣中奔去。

「火呀！救火呀！完了，一切都完了呀！」

火燒得更猛烈了，燒得劈劈破破的响。得福嫂的聲音喊得沙啞了，眼眶也哭得紅腫了，只驚惶地在一旁呆望着。

村民邊喊救火，邊提着水桶，一桶桶的狠狠地想冲熄這可惡的火，可怕的火；魔鬼似的火，燒去他們的糧食，燒去了他們一年的血汗。那一桶桶的水，終不能把那大火熄滅。天明亮了，大火也漸漸地熄滅。在一羣苦難的人們面前，只餘留下一點樹柁的餘燼；餘留下更多的苦難。



讀者·  
作者·  
編者

本刊在各方面支持下，已出版了四期，在內容和編排方面，力求逐漸充實和改善，務使它成爲一種良好的讀物，如果說「蕉風」的主題——純馬來亞化——的文藝創作是正確的，那倒需要更多興趣相投的朋友來合作，使東南亞各地的讀者，能增加一點認識馬來亞深淺的資料，不致於在腦中老是纏着文化落後地區的惡感。

我們不願標新立異，自我陶醉，最低限度我們得找出一條可行的路子，共同負起發掘本地文化優點的義務，過去的事實証實了，許多筆尖下滴出的墨瀋，都拋開現實問題不談，本期李亨針對這方面喊出了文學現實性的口號，他從新估定真善美的新觀點，提

出了三反主義來探討，值得重視。以前徐訏來星馬小住，曾寫過一篇馬來亞的天氣，借題發揮，對某些獨身漢的浪漫生活，輕妙淡寫了一番，見仁見智，引起了種種是非的批評，這次蕭遙天也以同樣題目，寫出多種的觀感，先後輝映，情趣叢生，足供我們仔細欣賞；馬摩西的旅行的生機，是發揮人生即旅行，興起了親歷其境的情趣。許建吾及古軒兩位名音樂家，以本地爲背景朝霞一首名曲，是妙手偶得的作品。疾風譯的鬼獵人，意味特殊，原來傳說的本質是虛構的，益荒誕，益有價值，馬來傳說能多量介紹，

必使民間文學放一異彩，正如我國的西遊記和聊齋，能影響多少人心，因此我們希望能多蒐集資料，盡量介紹，常夫的一教員和紅頭巾的女工兩首小詩，語重心長，把現階段受壓抑者的生活；全盤托出。弓子等的漫畫，實是啼笑皆非的諷刺。西林的大家姐及文鶯的火兩篇小說，是面對現實，寫情寫景的作品。名畫家劉抗，特爲本期設計封面，濃厚的馬來風光，使「蕉風」映現出強烈的藝術性。青年攝影家謝國霖的作品，曾數度進入歐洲文化「沙龍」，博得讚譽，如本期的遙望一幀人相，在光度和技巧方面，已達爐火純青之境。此外景雲的木刻，實別具匠心。當地許多作家和藝術家都承允惠賜佳作，這是我們衷心感謝的。本刊一再標榜純馬來亞化的文藝創作或翻譯，因此我們的園地是公開的，能直接介紹馬來人的文藝，尤所歡迎，決不讓長於此道的作者，自生自滅，失其自信力，不平凡的人該有一種特殊的路線。

今後我們或會常常舉辦作者坐談會，提出種種問題研究，譬如馬來亞的詩歌、戲劇、音樂、傳說、小說、散文等的研究，本刊盡可能出專號來發表各種不同或歸納的觀點。必要時我們也邀約幾位作者，或藝術家，到某一地區去小遊，作集體的創作，詩情畫意，不但使自然的美活躍紙上，且能使我們的生活，接近自然，遠離庸俗的效用了。



# 朝霞

游蕙香詞  
古軒曲

F調 4/4

5̣1 5̣5̣ 5̣— | 15 11̣ 1̣1̣— | 15 11̣— | 5 15̣ 5̣— | 5. 6 5 4 |  
朝霞呀 朝霞呀 你是一朵

3 2 1 3 2 | 2. 3 2 1 | 3 2 1 7̣ 6̣ 5̣ | 5 1 5 5 5— | 15 11̣ 1̣— |  
威聞的海棠 你是一朵 飄揚的青蓮

15 11̣— | 5 15 5— | 5. 6 5 4 | 3 2 1 3 2 | 2. 3 2 1 |  
朝霞呀 朝霞呀 你像楓 林裡的翠鳥 你像芳

7̣ 6̣ 5̣ 2̣ 1̣ | 3 3 3 6 5 6 | 5 3 0 0 | 3. 4 3 2 | 1 6 — 0 |  
洲上的飛燕 記得是那天 清晨 我曾見過 一回

6 6 6 1 6 | 3 3 0 0 | 3 3 3 6 6 | #5 7 — 0 | 6 6 6 7 6 5 |  
好幾次悄立 沙灘 好幾次爬上 山巔 好幾次獨坐

4 3 0 0 | 1 1 1 2 1 | 7 — 6 — | 5 5 6 5 1 3 | 5 5 — 0 5 |  
船頭 好幾次徘徊 海邊 不知經過多少 黎明 我

6 7 6 5 5 6 | 3 2 — 0 | 0 5 3 5 3 5 | 6 6 — 0 | 0 7 6 5 5 1 |  
怎樣也無從 看見 不是太早了一些 便是太遲了

2 3 — 0 | 0 6 5 1 3 5 | 5 — 6 5 | 3 1 2 — | 1 — 0 ||  
一照 不是晴空如洗 便是雲烟 滿天

15 11̣— | 5 15 5— | 5 15 5— | 1 5 1 1̣— | 1 1 1 2 2 1 |  
朝霞呀 朝霞呀 朝霞啊 朝霞啊 莫非那多事的

6 5 — 0 | 5 5 5 6 5 | 2̣ — 1̣ — | 1̣ — 0 ||  
烟霧 不讓我再見 一面



